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将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将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将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业务决策效率，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当期业务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权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19 年 12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